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沪众会字(2013)第 2841 号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2840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 2012 年度海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附表形式进行说明（详见附表）。

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海泰发展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海泰发展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海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明细表应当与海泰发展公司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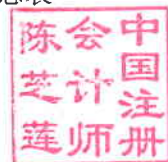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的，仅用于海泰发展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海泰发展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